

证券代码：002911

证券简称：佛燃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3-050

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6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应参加会议人数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人数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纪伟毅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。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充分调动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有利于推动公司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。审批通过后，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确保公司限制性股票

激励计划的规范运行，保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。审批通过后，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查〈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，监事会认为：列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；不存在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；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，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，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，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。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对公示情况的说明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》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6月7日